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654.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427.58百萬元)，增幅為16%。
- 電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893.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29%。
-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503.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35%。
- ADO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8.1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2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0.69百萬元)。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8分(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0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54,925	1,427,583
銷售成本		(1,158,864)	(1,009,556)
毛利		496,061	418,027
其他收入		50,441	62,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7	(17,856)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8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3,294
行政費用		(85,462)	(90,332)
銷售費用		(143,497)	(138,7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391)	(90,0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20)	—
融資成本		(24,308)	(23,27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703)	3,306
除稅前溢利		183,448	234,097
所得稅開支	4	(12,646)	(39,713)
期內溢利	5	170,802	194,3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7,405	170,688
— 非控股權益		33,397	23,696
		170,802	194,384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13.8分	人民幣17.0分
攤薄		人民幣13.8分	人民幣17.0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70,802</u>	<u>194,384</u>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的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27,69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97	(11,5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u>—</u>	<u>(2,176)</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18,098)</u>	<u>(13,758)</u>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u>152,704</u>	<u>180,6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9,307	156,930
— 非控股權益	<u>33,397</u>	<u>23,696</u>
	<u>152,704</u>	<u>180,6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531	1,297,170
預付租賃款項		150,291	151,292
投資物業		15,522	15,638
商譽		297,919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444,845	425,8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6	9,730
可供出售投資		—	217,2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利潤的股本工具		117,08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021	—
遞延稅項資產		10,5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2	113,773
		<u>2,677,495</u>	<u>2,528,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796	484,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8	3,493,227	3,245,452
合約資產		146,053	—
預付租賃款項		3,541	3,5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040	—
應收貸款		105,000	1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703	273,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3,625	1,243,892
		<u>5,610,985</u>	<u>5,355,4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113,238	2,253,762
合約負債		79,547	—
稅項負債		43,470	44,183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60,581	841,206
		<u>3,396,836</u>	<u>3,139,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4,149</u>	<u>2,216,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91,644</u>	<u>4,744,9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8	9,988
儲備	<u>4,073,029</u>	<u>4,156,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83,017	4,166,072
非控股權益	<u>527,528</u>	<u>493,878</u>
	4,610,545	<u>4,659,9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62,093	67,701
遞延稅項負債	<u>19,006</u>	<u>17,252</u>
	281,099	<u>84,953</u>
	4,891,644	<u>4,744,9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為「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asi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用於比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智能 計量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893,551</u>	<u>503,222</u>	<u>258,152</u>	<u>1,654,92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893,551</u>	<u>503,222</u>	<u>258,152</u>	<u>1,654,925</u>
分部溢利	<u>82,853</u>	<u>92,519</u>	<u>26,773</u>	202,14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7,287
中央管理成本				(17,973)
融資成本				(24,3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3,703)</u>
除稅前溢利				<u>183,4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流體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配用電系統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94,606</u>	<u>372,807</u>	<u>360,170</u>	<u>1,427,583</u>
分部溢利	<u>62,344</u>	<u>54,966</u>	<u>26,328</u>	143,63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24,89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2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306
中央管理成本				(24,570)
融資成本				<u>(23,271)</u>
除稅前溢利				<u>234,097</u>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中央管理成本、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5,900	39,61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2,155)	(1,238)
	<u>13,745</u>	<u>38,375</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99)	1,338
	<u>12,646</u>	<u>39,713</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47,756	44,010
投資物業折舊	115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68	30,74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94	4,162
匯兌虧損淨額	2,217	13,347
於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重估虧損	—	3,670
銀行利息收入	(8,861)	(6,76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0,097)	(11,5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000)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之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一七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02,548,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7,405</u>	<u>170,688</u>
--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7,753,719</u>	<u>1,002,541,123</u>
--	--------------------	----------------------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乃根據各項銷售交易達成的若干進度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0至90日	1,173,915	995,265
91至180日	382,928	397,833
181至365日	629,288	402,859
超過一年	528,098	561,181
	2,714,229	2,357,138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	261,146	327,0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6,852	351,424
應收貸款	90,000	138,8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1,000	71,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000	—
	3,493,227	3,245,452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合約產生的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人民幣261,1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021,000元)的款項指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乃因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銷售合約而產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90日	1,294,952	1,314,662
91至180日	498,203	534,649
181至365日	187,276	176,102
超過一年	52,518	65,739
	<u>2,032,949</u>	<u>2,091,152</u>
其他應付款	80,289	162,610
	<u>2,113,238</u>	<u>2,253,7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縱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回顧期」)，全球經濟延續去年的增長勢頭，依然處於復蘇的增長態勢，但邊際增長動能有所減弱。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外需回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國經濟總體平穩運行。然而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種種變數，一系列外部經濟風險亦令中國的經濟經受考驗。回顧期內，全國GDP同比增長6.8%，較去年同期放緩0.1個百分點。

回顧期內，中國全社會電量累計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0%。以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利用為標誌的新一輪能源革命，正在全球範圍蓬勃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實踐者和引領者。十九大召開以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概念深入人心，「十三五」以來倡導的深化電力改革，及能源行業的清潔化、電力化、智能化亦初現成效。

兩大電網公司於回顧期內積極推進電力改革。國家電網編製印發《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在電網領域，加快推進增量配電改革試點工作，堅持優先與社會資本合作；輸配電方面，建立了覆蓋各級電網科學獨立的輸配電價機制。南方電網首次將清潔能源調度工作制度化、規範化，頒佈《南方電網公司2018年清潔能源調度工作方案》，從調度操作層面制定了41條消納清潔能源的具體措施，全面落實國家及公司關於清潔能源消納的要求，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工程的各項要求正緊鑼密鼓地進行，其中，廣東已經實現國家新一輪農網改造成績的目標。

面對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社會經濟環境，集團穩紮穩打三項主要業務，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54.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27.58百萬元)，同比增加16%；純利錄得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0.69百萬元)，同比減少19%。

業務回顧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 (「電AMI」)

回顧期內，國家電網共組織了一次統一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211.91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在招標取得的合同總額名列第一。在南方電網市場，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旗下五省兩市電網均有中標，共奪得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在兩大傳統電網市場良好表現，足見集團電計量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的領先實力地位。

回顧期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893.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694.60百萬元)，同比增加29%，佔集團總收入的54%(二零一七上半年：49%)。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的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平穩，營業額為人民幣503.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72.81百萬元)，同比增加35%，佔集團總收入30%(二零一七上半年：26%)。

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入圍黃石、南通、遼陽、鄂爾多斯水司，進一步擴大客戶規模，並推出面向智慧供水、數字化市政的智慧水務系統平台，已經形成七大水務系統解決方案。可提供從水源地、淨水廠、供水與輸配水管網、用水和污水廠等全環節的信息化系統及配套設備，建設水文信息化管控平台。產品方面，集團推出的基於窄頻物聯網(NB-IoT)的物聯網水計量產品已經在部分城市上線並開始運行，其在開發中的基於Lora+NFC的分體式無線遙控智能水計量產品，亦將在多地農改水項目中批量應用。

集團的通訊專注於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市場，並伴隨著市場的成長不斷壯大，是該領域的重要參與者之一，產品包括集中器、採集器、專變終端等全系列終端設備。在國家電網統一的集中招標中，集團中標金額為人民幣68.37百萬元，中標合同金額名列第一。自智能電網用電信息採集實現全覆蓋後，市場存量規模逐漸放緩，但隨著新的用電採集技術規範出台，以及智能電能系統數據向深化領域發展，行業存在新的發展機遇。

此外，通訊業務聚焦廣闊的非電網市場，集團積極與移動基站(例如運營商)、軌道交通、數據中心等合作。物聯網作為通訊技術和智能電網不可或缺的一環，為集團積極開拓的業務基點。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業務

中國的輸配電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市場，其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達到2,863億美元，佔比19.9%。近年來，國家對配網、新能源亦投入高度重視。回顧期內，集團的ADO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85.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60.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佔總營業額1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

現代一流配電網的自動化成套設備類市場容量每年在千億級以上，新產品方面，集團的配網事業部堅持創新發展，主營業務進一步向國網、南網開放的高端方向拓展。二零一八年五月，集團中標重慶市電力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批協議庫存集中招標採購項目，這是威勝電氣自主研發製造的微型斷路器首次在國網中標。在ADO重點行業，集團中標湖北蕪春縣26MWP農光互補光伏扶貧發電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EPC)項目，ADO總包模式進一步提升。在智能配電網領域取得了創新性突破，研發了基於物聯網架構的新一代配電終端，完善了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成套設備等新產品體系，參與了國網運檢部組織的智能台區、一二次融合自動化成套設備標準討論編寫，並承擔了北京亦莊、江蘇常州示範工程建設。這為二零三五年全面建成現代一流配電網提供高可靠堅強設備和中低壓一體化運行與控制整體解決方案。

集團審時度勢，努力開拓非電網市場，例如回顧期內成功中標「長沙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配電箱採購項目第二標段」和「長沙軌道交通4號線一期工程配電箱採購項目第一標段」。除此以外，集團聚焦新興產業，例如快速發展、需求量大、資金充足且交付速度快的電子芯片行業。

國際市場

地緣政治、地方保護主義及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成為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國際市場面對的考驗。在種種不確定因素下，集團把握已有市場，開拓新市場，在國際市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77.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86.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

作為各基礎設施建設的有利支撐資源，能源電力行業是「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積極實施「走出去」的戰略中，集團堅持「銳意進取、持續創新」的經營綱領，積極部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合作，拓展已建立業務覆蓋範圍，並加強與當地合作。在亞洲，集團與韓國的市場合作持續升溫，在其提供的平台上較大規模地供應智能電計量產品和解決方案。此外，集團與孟加拉農網電力局（「BREB」）正式簽署合同，為智能預付費電能系統的供貨、安裝、調試以及運維服務和售電服務建設工程項目。這是BREB第一次大批量採用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改造工程項目，未來採購需求將會持續，前景廣闊。在非洲市場，埃及、坦桑尼亞及其他法語區國家，除自有的電能計量業務外，集團積極參與水計量業務招標。南美洲市場上，集團在墨西哥、巴西、智利等國家開拓市場，完成試點項目的認證，已具備進入市場銷售的能力。

研究與開發

把握研發與創新的先進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是集團孜孜以求的目標。回顧期內，集團針對國內外的研發取得新進展，共獲得授權專利135件，授權軟件著作權93件，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達到1,195和1,017項。

電AMI方面，集團在南方電網市場推出了滿足地區需求的高穩定電能表，並完成了國網698協議樣機的送檢工作。集團並大力投放人力、資金資源在針對海外的研發部門，期望加強與當地客戶的溝通，為客戶的電網智能化提供強勁的技術、服務支持。集團進行下一代國網電計量的研究工作，為滿足新標準及新能源的需求，進行雙芯方案、高度通信、雙向互動、遠程升級等多個技術領域的深入研究。集團與機構、高校合作，例如與中南大學進行電能表大數據分析，與深圳供電局進行能源智慧路由器研發合作，與廣東電科院進行下一代南網電計量設備的研究工作等。

集團持續聚焦通訊技術，為下一代智能電網和能源互聯網的相關技術產品提前佈局。針對水氣熱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集團已經開展一系列的研發工作，在不同國家地區推出與之相符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積極跟進推廣。這些舉動令集團穩固了市場地位，牢牢把握行業快速發展的機會。

配合清潔能源和儲能產業，集團持續開發液態金屬電池的研發項目，包括電池單體製備技術、電池管理系統、雙向變流系統、能量管理系統、智能通訊、智能能源雲管理等系列關鍵技術的研發，持續提升集團在電網級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收入增加16%至人民幣1,654.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427.58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9%至人民幣496.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418.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0%(二零一七年同期：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0.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2.95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收益(扣除外匯虧損淨額)。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33.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19.16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的20%，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2%下降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3.27百萬元)，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207.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47.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9%至人民幣13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70.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10.9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5.4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053.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5.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2.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9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0.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21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62.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30%至5.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1%至5.68%)。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世界和中國經濟的走向仍有不確定性，並面臨一些需要密切關注的突出問題，例如中美貿易爭端及走向、結構性去杠杆與金融風險、房地產市場發展、投資增速下滑過快等等。全球經濟復蘇將延續，但勢頭有所放緩。

集團佈局的三大主營業務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跟緊能源市場的調整步伐。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場，集團將持續對產品進行成本和品質的進一步優化和提升。在高端關口市場，將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以鞏固傳統市場份額。面對兩大電網公司招標量有所下降的局面，集團將尋求在國內的其他增長點，力求在下半年保持電AMI的發展勢頭。

流體計量方面，NB-IoT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有望在更多城市上線運行。西北市場作為「一帶一路」的重點沿線地區，其新能源、地下水等資源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亦是集團下半年開拓的重點。通訊方面，集團將大規模開展整體解決方案的完善及大批量運行。

在《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和《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等國家政策的引導及逐步落地下，配電網建設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於回顧期內，全國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累計項目增多，這給例如集團的配網設備供應商、區域配網運營商等提供市場機會。集團在智能能源的運維與工程建設方面已經積累了深厚的經驗，在未來將會開拓電力分享型業務，從商業電站逐漸發展成戶用型電站，帶來更大價值。隨著電力終端耗能市場的比重越來越大，新能源的應用愈加廣泛。集團將聚焦軌道交通、數據中心、商業企業等領域，將適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品質要求，為集團下一代配電系統尋找新的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和利潤增長點。

創新研發方面，集團將針對國內外的NB-IoT技術，雙模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集成測試，完成現場安裝、出庫。除了基礎電表產品的研發，集團將大力拓展AMI解決方案的產品檢測和售後服務，並積極針對不同的海外市場，推出相應產品。

回顧期內，海外能源電力市場紛紛進入升級轉型時代，各大企業面對機遇紛紛走出去，以致市場份額競爭激烈。然而，挑戰與機遇並存，中國社科院頒佈的《中國能源前景2018–2050》研究報告提到，中國應借助「一帶一路」倡議，與周邊國家開展電力互聯互通合作，實現共贏局面。集團必將緊跟政策，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提高中國標準在外的推廣度。基於「一帶一路」策略，集團將瞄準時機、審時度勢，在亞、非、拉國家、南美、歐洲市場進行有策略地佈局，在保證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同時，達到雙方共贏的滿意結果。

儘管國內外複雜的形勢使中國宏觀經濟在下半年的發展仍具不確定性，但在能源結構加速轉型、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關鍵時期，集團仍堅持以「穩中求進」的指導方針佈局能源發展，並牢牢抓住市場的新機遇。集團將繼續堅守「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加強創新研發投入，三大業務有的放矢、齊頭並進地發展，做行業的領軍者。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7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名。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欒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樂文鵬
程時杰

非執行董事

吉喆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